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

目 录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关于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3、关于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二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内容作了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二条：“公司是1993年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258号]文批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3年12月31日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32001800354。”

现修改为：“公司是1993年经四川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川体改(1993)258号]文批准，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1993年12月31日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3200000001569。”

2、原章程第二十三条：“公司当前的股权结构公司股份总数为：504,125,155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已上市流通股份169,915,015股；未上市流通股份334,210,140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04,125,155股，均为普通股。”

3、原章程第四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承担赔偿责任。”

现修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得侵犯上市公司享有的全体股东出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原章程第四十四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以向上市公司借款、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公司资产。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方式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以现金清偿所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公司的资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

务，不得侵占公司资金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参股 14%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新津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建设需要，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获得人民币 10 亿元设备进口信贷及配套贷款授信，贷款期限 5 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5%，按季浮动，信用条件为担保。具体放贷条件为：

一、新津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贷款各担保人合法有效的担保手续已办妥；

二、新津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其他资金来源得到落实，即公司注册资本金全部到位，其他银行贷款得到落实；

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承诺本项目形成的厂房、设备、土地等固定资产项目不抵押给他人，并承诺未还清当年贷款本息前股东不分红。

根据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股东所签定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中的第十二条“公司股东应对公司项目建设和经营所需融资贷款按贷款时各自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提供担保”的约定，以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股东单位为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请

示》（天威硅业[2008]96 号）的要求，公司持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4%的股份，应为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中的人民币 1.4 亿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为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董事：

公司参股 14%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因新津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建设需要，向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获得人民币 5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 60 个月，其中宽限期 24 个月，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5%，按季浮动，信用条件为股东按出资比例担保。具体放贷条件为：

一、新津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贷款各担保人办妥合法有效的担保手续；

二、新津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其他资金来源得到落实。

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股东会上通过决议承诺本项目形成的厂房、设备、土地等固定资产项目不抵押给他人，并承诺未还清当年贷款本息前不分红。

根据公司与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四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方股东所签定的《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协议》中的第十二条“公司股东应对公司项目建设和经营所需融资贷款按贷款时各自所占注册资本比例提供担保”的约定，以及《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股东单位为公司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的函》

的要求，公司持有天威四川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14% 的股份，应为人民币 5 亿元借款中的人民币 7,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请各位股东审议。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20 日